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后旗医院（杭锦后旗医共体总医院）的杭锦后旗医院医用病床、床头柜、床垫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摇病床（ABS床头双摇床）、手摇病床（ABS床头单摇床）、床垫、床头柜、医院电动床（电动康复站立床）、医院电动床（ABS床头侧翻大便器床-侧翻、腿部升降、背部升降）、手摇病床（木质加宽双摇床）、手摇病床（ABS床头双摇护理床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虞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驰阳瑞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